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8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吳雪燕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馬 昱	楊 素 娥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謝 卓 倫	陳 聰 明
林 文 楨	梁 宏 郎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劉 建 祥	董 群 益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公假)	盧 啟 文	王 慶 榮
崔 浩 志	陳 麗 娥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吳士珍代)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李 魯 祥

列席：

蔣 萬 金

一、頒獎：

- 1、表揚 96 年度各型垃圾車車容整潔評比績優車輛保管人員。
- 2、表揚 96 年 7-9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

二、報告本局第 28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

- (一)三、報告事項(七)主席裁示：「勤用及不勤用……」修正為「……堪用及不堪用……」
- (二)六、指示事項(一)「……一定之巡檢頻率……」修正為「……一定之巡檢頻率……」。

三、報告事項

- (一)研考小組報告：有關 局長裁指示事項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二)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6 年 11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三)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南港區隊舊庄分隊克服人力問題，安排人員留守接聽電話。

- (四)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 10 月份公文處理逾期案件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五)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度內部單位公文檢核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公文有缺失之單位加強改進，另請各單位於

1 個月內將本次所列缺失之改進情形逕送研考小組。

(六)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 96 年第 3 季「市長信箱」處理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各單位面對「市長信箱」案件時，應秉持同理心態並落實處理再據實答覆，避免制式化公文用詞及應付心態才能廣獲市民認同。

(七)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11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11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詹副局長提示：

1、請第二科了解近期各河川(例如：新店溪、景美溪、基隆河、淡水河等)水質顯著改善之原因為何，是否與 11 月份颱風移除河川大量底泥有關。

2、有關淡水河整治，台北縣政府上(11)月大力取締砂石棧場及洗砂場，請技術室對每月上旬(台北縣環保局)、每月中旬(台北市環保局)及每月下旬(環保署)之水質檢測資料進行比對，協助台北縣周縣長了解，縣府近期執行之大力取締違法砂石場及洗砂場等，對淡水河整治之成效，俾使其能持續取締強度；另第二科洽台北縣政府，聯合加強取締偷排暗管及經濟

部河川局防洪景觀施工時，亦應請其進行圍堰並於兩旁設立簡易沉澱池導引水流，避免河川下游 S. S. (懸浮固體) 質大量提昇。

- 3、請第二科了解新店溪之新莊污水抽水站故障狀況，何時可修復並啟動操作，以利淡水河整治工程之進行。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二科依照詹副局長提示辦理。

- (九) 第三科報告：有關「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臺北市動員計畫專屬網站」各區巡檢路線圖建置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資訊小組協助各區隊解決圖檔問題，盡快完成巡檢路線圖之建置作業。
- (十)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 9 月至 11 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關於本案各區隊執行取締時，請詳細敘明違規情節，依法處以輕重不同之罰則。
- (十一) 第三科報告：本局 96 年 10、11 月份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區隊爾後於執行違規小廣告之取締時，優

先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移送地政處查處，以確實達到遏阻效果，並請第三科及第六科研究，移送地政處裁處之案件視為告發案件之可行性。

(十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6 年 10 月份、11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提請 審議。

主席裁示：

1、洽悉。

2、感謝同仁之努力及辛勞，另中正區隊及大同區隊連續兩個月(10月及11月)未達成基本取締件數，請檢討改進。

(十三)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查察「廢棄汽、機車應查報而未查報及承商逾期拖吊未依合約記點稽查方式」之查處流程及獎懲標準，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6 年 11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 第五科報告：96 年 11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不乾淨垃圾袋回收作業，目前正由文山區隊、信義區隊及大安區隊試辦中，請區隊長轉知線

上同仁，向民眾宣導包裝過廚餘之不乾淨垃圾袋無法再回收之觀念。

(十六)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11 月份垃圾、污泥、營建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處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七) 第五科報告：本局 96 年 9、10、11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八) 第五科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有關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爾後請列入本局「清淨家園」執行績效。

(十九)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6 年 11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臨時動議

(一) 政風室報告：本局員工 400 人涉嫌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國泰服飾精品店」「假刷卡，真詐領」案，基隆地檢署已針對不認罪者 95 人予以起訴，起訴書已送達本局，將請各該單位轉交當事人，請各該單位主管加強對該等人員之法

令宣導，若確有「假刷卡，真詐領」情事，應向法官坦承認罪，期能從輕判決及緩刑，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單位主管關心已遭起訴同仁之工作情緒，並加強對其法令宣導，如確有「假刷卡，真詐領」情事，請向法官坦承認罪，以利獲取緩起訴處分之機會，保障自身工作權益。
- 3、本局涉案員工共有 400 名，目前除 279 名認罪及 95 名不認罪遭檢察官起訴之同仁外，尚有 26 名差額，請政風室再瞭解。

五、指示事項

- (一) 昨(12/11)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自明(97)年 1 月 1 日起，為鼓勵市民協助取締違規棄置垃圾包之行為，將提高檢舉獎金之發放，請各區隊結合鄰里長向民眾加強宣導。
- (二) 為加強取締民眾不使用專用垃圾袋、違規丟包之行為，第三科已簽請採買相機及 V8 錄影器材，並訂定「清運垃圾人員對市民未使用專用垃圾袋情形處理準則」，請各區隊務必落實執行。
- (三) 美國紐約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於今(96)年 12 月 2 日刊載文章，對於本市推行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予以肯定，該文章之中文譯本將送至各區隊，請各區隊隊長向同仁轉達

嘉勉之意並繼續努力。

- (四) 有關線上巡查、巡檢工作，請各區隊隊長轉知所屬同仁，務必確實執行，切不可有偽造簽名、登記及虛報查訪結果之行為發生。

散會：11 時整。